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0642  
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

受文者：本署醫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5020093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醫療法人設立診所之必要財產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3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醫療法人設立診所者，其資本額至少為新臺幣3千萬元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臺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